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3/Add.41

1 August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

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七年七月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¹

1. 在这个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内，地面活动比以前增加，沿整条停战分界线（停战线）发生，发生地点主要在本特·杰拉姆（交点 1908—2805）²、亚里内（交点 1723—2789）、迈尔乌荣（交点 2056—3074）和基亚姆（交点 2075—3035）等村落附近。空中活动基本上维持上个月的水平。观察到以色列海军的一起侵入事件。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占领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界柱的六个据点：第 6 号界柱（交点 1680—2770），第 11 号界柱（交点 1799—2788），第 14 号界柱（交点 1838—2734），第 18 号界柱（交点 1880—2740），第 19 号界柱（交点 1907—2749）和第 33 号界柱（交点 2004—2904）。

3. 向停战线对方射击的事件共有二十七起，并有三起越过停战线的事件。据报如下：

(a) 拉布观察所（交点 1643—2772），位于拉布纳村以南，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七月十六日以自动武器射击，在七月十七日以迫击炮射击。此外，观察所报导，以色列部队在七月十九日越过停战线两次（越线最深处分别为 300 米和 400 米）。

¹ 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是依照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定而驻扎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停战分界线的黎巴嫩一方，观察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以色列与黎巴嫩之间的停火情况。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这份报告是关于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在这方面所观察到并据以报告的事态发展。

²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b) 欣观察所(交点1770-2790),位于马鲁瓦欣内村东方,报告说七月三日、八日、十一日(两次报告)、十二日和十七日有大炮射击。以色列部队于七月十日、十七日、十八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和二十六日以自动武器射击,七月二十二日以迫击炮射击。

(c) 拉斯观察所(交点1920-2785),位于马隆角村东南,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七月二日和十五日(有两次报告)以大炮射击。

(d) 马尔观察所(交点1998-2921),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七月八日以大炮射击,于七月十四日、十五日和二十一日以自动武器射击。

(e) 基亚姆观察所(交点2071-3025),位于基亚姆村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七月二日(有两次报告)、十七日和三十一日以大炮射击。

(f) 纳库拉分驻所(交点1629-2905),位于纳库拉村附近海岸,报告说一艘以色列部队的海军舰艇于七月二十七日侵入黎巴嫩领海(侵入最深处为5,000米)。

4. 在这个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内,据报有飞机飞越事件十三起。据报七月一日、六日、八日、九日、十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七日、十八日、二十二日、二十四日和三十日(每日一次)都发生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此外,据报七月十二日发生一次以色列部队轻型螺旋推进式飞机飞越事件。

- - - - -